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18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7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07	
六、獎金	87,523	
七、其他給與	36,491	
八、加班值班費	28,146	超時加班費15,104千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14,304千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8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454	
十一、保險	29,9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9,227	

行政院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69	368	-	-	-	-	9	9	18	18	14	15	31	32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369	368	-	-	-	-	9	9	18	18	14	15	31	32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332	332	-	-	-	-	9	9	16	16	13	14	29	30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37	36	-	-	-	-	-	-	2	2	1	1	2	2

業委員會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1	12	12	-	-	473	475	531,081	535,692	-4,611	
20	21	12	12	-	-	473	475	531,081	535,692	-4,611	
15	15	10	10	-	-	424	426	485,579	490,190	-4,611	
5	6	2	2	-	-	49	49	45,502	45,502	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6.12	2,997	1,716	31.20	54	26	50	4420-QX。會本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11	2,997	1,716	29.70	51	34	49	7397-QA。會本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11	2,997	1,716	29.70	51	34	49	7396-QA。會本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2	2,349	1,716	31.20	54	26	44	1350-QX。會本部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10	2,000	1,716	29.70	51	51	38	ZU-7122。屏東生技園區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429	29.70	13	13	15	CI-774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429	29.70	13	13	15	CI-7742。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429	29.70	13	13	15	CI-7746。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429	29.70	13	13	15	CI-7745。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10	1,840	1,430	29.70	42	43	20	CN-5272。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10	1,840	1,430	29.70	42	43	20	CN-5271。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10	1,840	1,430	29.70	42	43	20	CN-5270。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6.10	3,500	1,716	29.70	51	51	40	DB-136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8	2,998	1,716	29.70	51	51	36	DJ-409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1,716	29.70	51	51	15	DJ-715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1,716	29.70	51	51	15	DJ-7160。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1,716	29.70	51	51	15	DJ-715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10	2,988	1,716	29.70	51	51	37	CZ-3607。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03	2,998	1,716	29.70	51	51	36	DN-823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29.70	51	51	36	W9-051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09	3,785	1,716	29.70	51	51	40	GD-0576。會本部
1	旅行車	6	86.09	2,400	1,716	29.70	51	51	37	DA-4001。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	7	96.04	3,189	1,716	31.20	54	34	72	4853-QJ。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	7	96.04	3,189	1,716	31.20	54	34	72	4852-QJ。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	7	96.04	3,189	1,716	31.20	54	34	81	4851-QJ。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	7	96.04	3,189	1,716	31.20	54	34	72	4850-QJ。會本部
1	小型貨車	2	83.03	1,789	1,716	29.70	51	51	10	BQ-7541。會本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2	125	324	29.70	10	2	2	AWW-742。會本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972	29.70	29	5	4	屏東生技園區 1. J2C-971。 2. J2C-972。 3. J2C-973。
	合 計				41,622		1,252	1,056	970	

預算員額： 職 員 369 人 技 工 1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20 人
 駐衛警 9 人 約 僱 12 人
 工 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73 人

行政院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5,209.27	553,870	1,126		-	-
二、機關宿舍	1戶	220.88	3,130	9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88	3,130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5棟	6,680.44	149,548	200	1棟	399.00	86
合 計		42,110.59	706,548	1,335		399.00	86

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5,209.27	-	-	1,126
	-	-	-	-	220.88	-	-	9
	-	-	-	-	220.88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7,079.44	-	-	286
	-	-	-	-	42,509.59	-	-	1,421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0051000000		5				0800000000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6,800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6,800
				0051010000						0851010000	
		4		農業委員會	106,800					農業委員會	106,800
				5851011100				1		0851010300	
				農業發展	106,800					投資收益	106,800
									1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06,800

行政院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8,969	215,529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7,435	126,926
(1)企劃管理	01			5,160	42,54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2.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 3.加強農地利用管理及人員培訓計畫。 4.提升糧食安全與促進國產農產品消費計畫。	100	1,350	10,79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2.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 3.加強農地利用管理及人員培訓計畫。	100	3,710	30,48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及人員培訓計畫。	100	50	110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提升糧食安全與促進國產農產品消費計畫。	100	50	1,150
(2)畜牧管理	02			1,147	72,29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2.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3.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4.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5.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6.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7.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8.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 9.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10.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11.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12.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13.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100	7	17,43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2.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	100	240	33,84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他	資 地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他	合	計
12,641,227	-	502,494	39,404		13,437,623✓
9,020	-	400	23,026		166,807✓
-	-	-	-		47,700✓
-	-	-	-		12,147✓
-	-	-	-		
-	-	-	-		34,193✓
-	-	-	-		
-	-	-	-		160✓
-	-	-	-		1,200✓
9,020	-	400	23,026		105,884✓
2,740	-	-	5,678		25,857✓
-	-	-	-		
-	-	-	-		
5,825	-	400	17,348		57,655✓

行政院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畫。 3.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4.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5.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6.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7.強化畜牧場斃死禽畜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8.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 9.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10.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 11.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12.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13.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14.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100		1,365
		1.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2.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3.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4.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5.強化畜牧場斃死禽畜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6.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7.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8.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2.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3.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4.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5.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 6.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7.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	100	900	19,65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土 地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其 他	合 計
405	-	-	-	1,770
50	-	-	-	20,602

行政院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輔導推廣	03			1,128	12,09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	100	-	1,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	100	500	9,07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	100	28	116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農業諮詢輔導計畫。	100	600	1,400
2.5851011100				20,300	49,950
農業發展					
(1)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	01			3,800	25,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 2.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	100	600	7,6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 2.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	100	3,200	17,600
(2)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02			2,500	5,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2-100	1.建設第5期大地工程。 2.辦理高效率之物流與運輸系統工程。 3.建構品種保存暨展示中心。 4.持續推動進駐業者、國際宣傳招商等。	100	2,500	5,500
(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03			14,000	16,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8-101	1.農地重劃先期規劃。 2.農水路工程及相關改善工程。 3.土地分配、地籍測量作業、地質鑽探試驗及分析。 4.農地重劃人員訓練。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101	1.農地重劃先期規劃。 2.農水路工程及相關改善工程。 3.土地分配、地籍測量作業、地質鑽探試驗及分析。 4.農地重劃人員訓練。	100	7,000	5,0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98-101	農地重劃。		7,000	11,000
(4)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計畫	04			-	2,8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合 計	
-	-	-	-	13,223	✓
-	-	-	-	1,500	✓
-	-	-	-	9,579	✓
-	-	-	-	144	✓
-	-	-	-	2,000	✓
12,631,707	-	502,094	10,300	13,214,351	✓
-	-	-	2,000	31,000	✓
-	-	-	600	8,800	✓
-	-	-	1,400	22,200	✓
-	-	262,094	-	270,094	✓
-	-	262,094	-	270,094	
30,000	-	240,000	-	300,000	✓
-	-	30,520	-	30,520	✓
30,000	-	209,480	-	251,480	✓
-	-	-	-	18,000	✓
-	-	-	8,300	11,100	✓

行政院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8-101	1.畜牧產業升級業務計畫。	100	-	6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101	1.畜牧產業升級業務計畫。	100	-	2,200
(5)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05			-	450
[1]補助特種基金	97-104	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	100	-	450
(6)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07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業務、肥料價差補貼業務；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等。	100	-	-
(7)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08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100	-	-
(8)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09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辦理農村再生規劃、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	100	-	-
3.5251011200				11,234	38,653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01			9,190	23,600
[1]補助特種基金	98-102	1.農業關鍵性生物技術研發補強計畫。 2.農業關鍵性生物技術產業推廣計畫。	100	9,190	23,600
(2)農業科技研發	02			600	4,272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	100	600	4,272
(3)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03			1,444	10,781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究計畫。	100	1,444	10,78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	-	-	1,800	2,400
-	-	-	6,500	8,700
-	-	-	-	450
-	-	-	-	450
9,560,203	-	-	-	9,560,203
9,560,203	-	-	-	9,560,203
1,085,778	-	-	-	1,085,778
1,085,778	-	-	-	1,085,778
1,955,726	-	-	-	1,955,726
1,955,726	-	-	-	1,955,726
500	-	-	6,078	56,465
-	-	-	3,000	35,790
-	-	-	3,000	35,790
-	-	-	-	4,872
-	-	-	-	4,872
500	-	-	3,078	15,803
500	-	-	3,078	15,803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901,795
1.對團體之捐助				900,29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9,795
(1)5851010100				57
一般行政				
[1]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	001	100-100 財團法人豐年社	1.宣導全民農業，介紹農村文化及具本土特色農產品，提高消費者對國內農業之認識。 2.每月出版1期鄉間小路月刊，每期發行10,000本，合計120,000本。	57
(2)5851011000				234,766
農業管理				
[1]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	001	100-100 農民團體	建立以農民團體為運作核心的資源共用架構示範計畫，以整合農地資源，擴大經營規模，創造農地利用之加值效益，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1,805
[2]加強農地利用管理及人員培訓	002	100-100 農民團體	辦理農地管理法規及資訊教育訓練。	800
[3]農業政策宣導與座談會	003	100-100 民間團體	針對目前各界所關切之農業政策議題，辦理農業政策宣導座談會，深入地方基層，邀請農漁民及農業相關學者專家與會，彙集各界農業相關人士對農業施政之建言，集思廣益，作為未來政策擬訂之參考。	-
[4]兩岸農業交流計畫	004	100-100 民間團體	1.蒐集與分析中國大陸農業動態等相關資訊，掌握中國大陸農業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走勢，提供我國擬定兩岸農業交流政策的參考。 2.辦理臺灣農產品外銷中國之市場調查及拓展策略之研究，以開拓臺灣農產品之大陸市場。 3.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研究，以保障臺灣重要農業技術不外流，維護農業之永續發展。 4.因應兩岸交流情勢之發展，辦理兩岸農業相關議題之協商工作。	-
[5]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	005	100-100 農民團體	1.規劃完善推動架構及實施工作項目，包括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制定標準化之「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建立公正第三者認證制度、建置履歷資訊查詢系統及建構與	3,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682,877	47,020,799	2,029,598	185,971		50,821,040✓
681,727	233,055	2,029,598	185,971		✓ 4,030,646
673,207	231,345	2,029,598	185,971		4,019,916✓
2,353	-	-	-		2,410
2,353	-	-	-		2,410
543,916	147,291	72,261	22,484		1,020,718
13,000	-	-	-		14,805
1,800	-	-	-		2,600
1,200	-	-	-		1,200
2,500	-	-	-		2,500
16,000	1,000	-	-		20,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建構健康卓越樂活永續經營的 產銷環境	006	100-100 農民團體	國際接軌的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2.有關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配合外 銷國家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 安全風險疑慮者等3原則優先推展 ，並逐步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農產品 產銷履歷制度，以保障消費者食的 安全及有利農產品外銷。 輔導農民團體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推 動作物健康管理模式，透過驗證為安 全把關；善用研發技術與品牌行銷等 策略，將資通訊技術應用於農業；落 實節能減碳，維護資源、促進生態和 諧及發展高綠能產業，建構永續經營 的產銷環境。	4,000
[7]提升糧食安全與促進國產農產 品消費計畫	007	100-100 民間團體	1.調查國人對糧食安全與糧食自給水 準之認知度、瞭解國產農產品之支 持度，瞭解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認 同感。 2.研析國人對糧食安全與糧食自給水 準之認知度與支持度之調查結果， 提出政策意函及政策建議，以供政 策制定參考。 3.鼓勵國人多消費國產農產品，推動 宣導合理膳食習慣，加強國人飲食 教育，教育消費者良好且健康之飲 食觀念，調整膳食結構符合營養健 康，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需求 與消費。 4.提升國產農產品競爭力，調整糧食 生產結構，發展進口替代產業，提 高國產農產品之糧食自給水準，建 構我國糧食安全體系。	3,000
[8]強化基層農民組織業務資訊化	008	100-100 農會、農民團體及產銷班	1.推動農漁會業務資訊化工作，提升 個別農漁會處理業務之效率、服務 品質與競爭力，促進農漁會進步與 發展，以協助農業施政之推動。 2.輔導及推廣農漁會使用電子公文交 換系統及公文自動化管理系統，簡 化收發文流程，減少紙本作業並提 升公文管理效率。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6,000	17,000	-	-	57,000
23,800	11,800	-	-	38,600
2,328	-	-	1,700	4,028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BIO2011北美生技展	009	100-100 民間團體	選擇年度重要研發成果，於BIO2011國際生物產業大展進行展示宣傳。	-
[10]強化農業科技推廣應用及行銷宣傳	010	100-100 民間團體	1.加強推動農業科技之推廣及應用。 2.辦理農業科技成果展及發表會等技術行銷宣導活動。 3.強化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輔導。 4.推動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有關措施。	2,500
[11]農業水資源調查管理與灌溉管理業務精進	011	100-100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1.調查蒐集農業水資源管理所需各項相關資料，並建立水利會各項灌溉管理營運之策略、機制與架構，以提高水利會技術水準及作業效率。 2.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相關法規檢討，強化水利會灌溉管理之新認知，俾有效管理農田水利會各項資源，提高其對社會大眾之服務能力。 3.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人員訓練及年度業務檢討會議，以提升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服務品質。	900
[12]農業水資源調查管理與灌溉管理業務精進	012	100-100 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		-
[13]農田水利事業經營發展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013	100-100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1.農田水利會會務革新相關法規之研訂及配合措施之研擬。 2.農田水利技術推廣、政策宣導。 3.辦理農田水利會務之宣導。 4.農田水利會人員教育、訓練及教材彙編。 5.農田水利會相關事業之探討與研究。	2,602
[14]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014	100-100 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	1.經濟部水利署依農業用水人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為實際取用水量，估算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於每年結束後十日內，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說明單送達補助對象（農業用水人）。 2.前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總額，依94年11月1日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由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	-	-	500
12,500	-	-	-	15,000
2,340	-	-	-	3,240
150	-	-	-	150
5,449	-	-	-	8,051
-	12,000	-	-	12,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016 100-100	民間團體	經濟部水利署及本會依各半方式編列預算後，逕撥入經濟部水利署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 1.推動犬貓絕育、收容動物認養、提升寵物登記率、強化失犬協尋，逐年改善流浪犬問題。 2.輔導寵物業者合法經營，並加強稽查，落實寵物業者管理。 3.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與專業訓練並編製實驗動物年度監督報告。 4.落實經濟動物人道屠宰與運輸，強化管理機制與操作人員專業能力。 5.動物保護理念宣導教育與動物保護志工招募、訓練及運用推廣。 6.強化動物保護團體輔導與意見溝通。	1,500
[16]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017 100-100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分區人道捕犬訓練，加強地方業務執行人員專業職能及協助處理民眾要求行政單位捕犬之申訴案件。	-
[17]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018 100-100	臺灣省農會	1.補助農民家畜保險保費，以減輕投保農戶保費負擔。 2.補助承(再)保單位管理費，以減輕承(再)保單位負擔。 3.家畜保險業務之推廣宣導及其他有關家畜保險事業發展事項。	-
[18]強化台灣動物技術諮詢服務計畫	019 100-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加強臺灣動物技術研發諮詢體系。 2.辦理動物技術相關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推廣。 3.強化新式養豬技術之推廣教育。	13,809
[19]強化動物技術整合推廣計畫	020 100-100	民間團體	1.發展動物技術整合模式及管理機制。 2.建構動物技術整合推廣體系。 3.辦理技術整合推廣人才培育暨教育訓練。 4.辦理產業團體導入動物技術整合之輔導諮詢。	-
[20]健全畜牧推廣輔導機能計畫	021 100-100	民間團體	1.建構畜牧推廣輔導體系。 2.輔導產業團體建立畜牧推廣輔導機制。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207	3,000	-	-	18,707
3,003	-	-	-	3,003
2,616	23,619	-	-	26,235
-	-	-	-	13,809
28,500	-	-	-	28,500
33,250	-	-	-	33,25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1]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2	97-100	臺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	3.辦理畜牧產業經營管理及推廣輔導之人才培育暨教育訓練。 4.辦理產業團體創新經營管理輔導研討會及政策宣導座談會。 1.辦理鞏固畜產品永續發展資源計畫，包括建立畜產品資訊整合應用平台、培育新世代產業菁英等工作。 2.提升畜產品市場競爭力計畫，包括輔導都會區肉品市場及屠宰廠提升效率與品質及輔導草食動物屠宰現代化等工作。 3.提升畜產品生產效率計畫，包括落實畜牧場源頭及精準化管理，協助建立標準化飼養模式以及建立資訊化紀錄等工作。 4.以自主管理精神輔導產業團體推動國產羊鹿產品標章認證及評鑑制度。 5.推動國產羊鹿產品商品化、強化產品行銷以增加消費量。	-
[22]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3	97-100	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		-
[23]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4	97-100	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
[24]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5	97-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250
[25]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6	97-100	臺灣省農會		-
[26]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7	97-100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
[27]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8	97-100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600
[28]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9	97-100	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30
[29]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0	97-100	臺灣區種豬產業協會		-
[30]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1	97-100	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		-
[31]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2	97-100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
[32]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3	97-100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
[33]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6	97-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34]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37	100-100	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	1.廣續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 2.廣續蒐集國內外毛豬產銷資訊。 3.健全毛豬交易行情站系統之內容。 4.加強養豬產銷輔導。 5.辦理乳業產銷業務協調工作。 6.辦理國產乳肉羊及鹿隻產銷管理及調節。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	-	1,000	3,000
-	250	-	-	250
1,100	900	-	324	2,324
1,950	-	-	-	2,200
900	1,400	-	1,000	3,300
1,400	1,600	-	-	3,000
900	100	-	2,400	4,000
2,389	600	-	500	3,519
2,000	200	-	1,000	3,200
800	-	-	2,000	2,800
2,800	200	-	1,100	4,100
-	-	-	250	250
2,800	1,200	-	1,000	5,000
520	-	-	-	52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38	100-100 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7.辦理國產羊、鹿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1,600
[36]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39	100-100 臺灣省農會		550
[37]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0	100-100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550
[38]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1	100-100 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		-
[39]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2	100-100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
[40]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3	100-100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
[41]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6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42]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品檢驗計畫	047	100-100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1.規劃現行鮮乳標章導入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辦理國產鮮乳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2.建立國產牛肉優良認證制度，辦理國產牛肉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3.辦理GGM羊乳標章認證制度，國產羊、鹿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
[43]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品檢驗計畫	048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200
[44]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049	100-100 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辦理畜禽產銷履歷產品生產單位及販賣場所查核工作，查核其生產流程、產品及標章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
[45]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050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46]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51	100-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輔導協助酪農參加測乳工作，完成DHI資訊系統網路化作業。 2.依據乳牛登錄及登記規定，辦理乳牛血統登錄。 3.提升種豬性能改良，辦理純種豬生長性能檢定。 4.辦理純種豬登錄，以提升國內種豬水準。 5.辦理豬隻人工授精、場內檢定及基因篩檢等相關業務。	400
[47]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52	100-100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1,250
[48]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54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2,500
[49]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5	100-100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1.建立生產良好作業規範及推廣新式生產設備。 2.建立產銷資訊體系、推動產銷班共同經營及管理工作。 3.辦理行銷宣導活動，刺激禽品消費	1,5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50	100	-	-	2,850
450	550	-	-	1,550
855	750	-	-	2,155
470	30	-	-	500
1,700	371	-	-	2,071
600	50	-	-	650
150	350	-	-	500
950	-	-	-	950
2,850	-	-	-	3,050
150	60	-	-	210
900	770	-	-	1,670
760	-	-	-	1,160
3,200	100	-	-	4,550
5,500	522	-	-	8,522
2,900	1,200	-	-	5,6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推動產業策略聯盟及加強產業訓練。	
[50]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6	100-100	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	100
[51]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7	100-100	中華民國養鴨協會	1,000
[52]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8	100-100	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900
[53]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9	100-100	臺灣區人工飼養鴿鳥協會	300
[54]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60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900
[55]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061	100-100	各級農會	-
[56]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062	100-100	民間團體	-
[57]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063	97-100	民間團體	10,000
[58]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064	97-100	民間團體	7,200
[59]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	065	97-100	民間團體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50	-	-	-	950
2,300	900	-	-	4,200
1,100	700	-	-	2,700
250	100	-	-	650
1,600	500	-	-	3,000
2,221	-	-	-	2,221
11,289	-	-	-	11,289
6,479	-	-	-	16,479
9,152	-	-	2,337	18,689
3,420	1,050	-	1,993	6,463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0]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6	100-100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2.協助禽畜糞堆肥場業者辦理堆肥原料與成品成分分析檢測與原料逆向追蹤抽驗。 3.辦理宣導說明會，示範推廣相關之減廢技術。 4.辦理禽畜糞堆肥場評鑑，並推薦績優禽畜糞堆肥場參加「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事業」評選。 5.協助堆肥場污染防治設備修繕。 6.協助堆肥場進行堆肥推廣行銷。 1.補助畜牧業搭排費。 2.補助畜產團體辦理搭排協調及聯繫工作。	
[61]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7	100-100	彰化縣養豬協會		
[62]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8	100-100	臺南縣養豬協進會		
[63]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9	100-100	高雄縣養豬協會		
[64]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70	100-100	屏東縣養豬協會		
[65]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71	100-100	雲林縣養豬協會		
[66]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	072	100-100	農民團體	1.調查及規劃畜牧搭排戶之專管排放。 2.選定示範戶補助設置專管排放廢水。 3.輔導畜牧搭排戶改善廢水處理。	
[67]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	073	100-100	民間團體		
[68]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074	100-100	農民團體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工作，落實「畜牧法」暨「畜牧法施行細則」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事項，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	500
[69]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75	100-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加強辦理飼料抽驗管理工作，以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以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污染，並宣導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防範畜產品之藥物殘留。 2.輔導飼料業者提升自家品管能力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風險管理，建立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消費信心。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9,000	-	-	9,5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658	-	-	-	658
2,116	-	-	2,600	4,716
355	-	-	-	855
381	-	-	-	381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0]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79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3.檢測市售犬隻飼料相關成分，保障消費者權益。	-
[71]提升飼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080	100-100 農民團體	1.輔導製作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以增加草農收益並避免產銷失衡。 2.配合畜產試驗所及學術機構研究改善飼料調製技術，並建立品質分級制度，提升國產飼料品質。 3.推廣地區性飼料供應體系，以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為單位，並以區域性飼料種植及地區自給為原則，改善國產飼料採收調製效能及建立地區性或酪農產銷班飼料自給供應體系，充裕供應國產優質之飼料，以減少對進口牧草之依賴，降低酪農生產成本。 4.補助產銷班及農戶購置省工農機具，以提高國產飼料產量及利用率。	600
[72]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	081	100-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辦理市售寵物食品（主要為犬貓飼料）之抽樣檢驗。	-
[73]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	082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74]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083	100-100 民間團體	1.推動健康農業政策，加強 CAS 標章及 CAS 優良農產品之監督與管理。 2.提升消費者認同，提高產品查驗效率，加強 CAS 優良肉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之抽驗及追蹤管理。 3.辦理 CAS 優良農產品宣導工作，增加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與信賴。	10,500
[75]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084	100-100 民間團體	1.建立有機畜產資訊平台提供廣宣與指導資訊予消費者及業者。 2.獎勵驗證機關及農民共同推動有機畜產驗證制度。 3.編印有機畜產品產銷技術指導手冊。	10
[76]推廣便利性鮮食及拓展行銷計畫	085	100-100 民間團體	1.鼓勵獲CAS標章驗證業者開發適合即食之18℃及4℃便利性鮮食商品，結合7-11、全家及萊爾富等便利商店連鎖系統推廣和行銷。	257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80	-	-	-	2,180
153	-	-	248	1,001
400	-	-	-	400
455	-	-	-	455
12,014	-	-	-	22,514
790	444	-	-	1,244
1,743	-	-	-	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7]開發農水畜精品計畫	086	100-100	民間團體	2.鼓勵獲CAS標章驗證業者，以CAS標章驗證商品為主體，組合開發適合小家庭食用之4℃便利性鮮食商品，如各式組合配菜，結合惠康、全聯社或農會超市系統推廣和行銷。 1.針對國內優質畜產原料，開發具有健康概念的精緻產品。 2.開發具有台灣本土特色的精緻農特產品。 3.開發機能性精品。	1,451
[78]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	087	100-100	各級農會	1.強化各級政府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法令。 2.協助輔導規劃全國農會或各級農會自願性合併法規研修等相關事宜，擴大經營規模。 3.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知識與行銷訓練，培育優質人力資源。 4.輔導農會開發多元業務，建構永續制度。	3,297
[79]農民學院營運計畫	088	100-100	農民團體	5.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與運作。 1.辦理訓練相關行政作業。 2.教育訓練課程盤點、整合與規劃。 3.教學支援與績效評核。 4.辦理訓練報名遴選。 5.農民學院網站建置與服務。 6.建置諮詢輔導人力庫、講師資料庫、課程資料庫、學員學習紀錄資料庫及線上學習系統。	3,000
[80]農業訓練計畫	089	100-100	農民團體	7.辦理訓練主辦人員專業訓練。 1.辦理新農民初階訓練。 2.辦理農會輔導產銷班企業化培訓，初階、進階及高階共6梯次及實務輔導訓練、編製案例輔導手冊、實習輔導等。 3.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優質課程開發及引進、職能連結及評核，建構農業完善學習網絡。 4.辦理義指人員及草根訓練。 5.辦理青少年農業教育活動。	480
[81]農業訓練計畫	092	100-100	農會、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團		2,57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25	-	-	-	3,676
15,680	-	2,756	2,755	24,488
27,379	-	-	-	30,379
14,820	1,300	-	-	16,600
23,230	3,200	-	-	29,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2]農業職能基準及認證制度之規劃	093	100-100	體 農民團體	1.辦理農業職能標準，依水果、蔬菜、花卉、特作...等農業特性，提供農業經營者、新進農民及推廣人員輔導應用參考與訓練效益評估。 2.辦理農業認證規劃，對於農業經營者規劃系列農業學程及其受訓認證，以提升農業經營者之知能，及相關認證配套措施規劃，以鼓勵農業經營的參訓意願。	800
[83]農業推廣傳播計畫	094	100-100	農民團體	1.建置教學教材、數位學習環境及宣導活動。 2.辦理農業叢書、刊物編印及推廣，以推動鄉土教育。	1,500
[84]輔導基層農會辦理社會保險補助計畫	100	100-100	臺灣省農會	1.依各農會之農保被保險人數為基準，以每人每年20元補助農會辦理農保行政事務費用。 2.依農會前年度盈餘數並考量地區偏遠等因素，分不同級距，採階梯式酌予補助農會辦理農保業務所需用人經費。	-
[85]強化農漁會精品輔導及行銷計畫	102	100-100	農民團體與農業相關團體	1.辦理產品研發行銷企劃及商品設計等相關訓練課程，輔導農漁會辦理產品創新研發、包裝設計及品牌行銷等事業發展計畫。 2.輔導農民團體參加農漁會精品之行銷活動。	800
[86]農業後繼者培育	103	100-100	臺灣省農會與農民團體	1.媒合青年至農場見習，提供青年至農場實地參與農事工作機會。 2.辦理農場場主徵才說明會。 3.辦理青年見習現場查訪。 4.以不同農業產業別規劃辦理農業短期職業訓練。 5.辦理產業別進階訓練。	10
[87]農業後繼者培育	104	100-100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
[88]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105	100-100	各級農會	1.策劃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及輔導農會設置推廣教育設施，實施農民教育活動。 2.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強化自然環境永續教育設備。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25	-	-	-	3,325
5,421	-	-	-	6,921
75	30,325	-	-	30,400
3,234	8,050	-	-	12,084
360	10,000	-	-	10,370
526	-	-	-	526
-	-	69,505	-	69,505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9]農會體質改造計畫	106	100-100	各級農會	3.建立完整之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及服務系統。 1.因應新五都成立，協助部分基層農會合併並促進成立全國農會。 2.補助財困農會。	5,245
[90]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107	100-100	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	1.進行種源收集、保存、建檔；評估種源之重要性狀；維護生物多樣性；運用基因工程技術進行基因選殖與分析。 2.進行蔬菜作物傳統以及分子育種、發展綜合蟲害管理(IPM)與綜合作物管理系統、另於熱帶地區生產有機蔬菜，並安全供應優質蔬菜種子。 3.發展採收後處理技術與供應鏈、評估消費者需求以及建構良好的採後處理與市場行銷管理的策略與研究。 4.鑑定與篩選具營養成分蔬菜，評估在不同耕作模式下生產優質蔬菜，減少蔬菜採收後與加工時的營養損失與提升生物可利用性，促進多樣化與富含營養蔬菜的生產與消費，提升大眾篩選與消費對人體健康有益蔬菜的認知。 5.加強與我國及全球農業機構進行研究經驗交流，並透過其各地的區域中心協助開發中國家進行能力建構工作，提升我國優質農業之國際合作空間，並協助解決國際社會糧食問題。	100,000
[91]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108	100-100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辦理國際訓練課程，以訓練開發中國家之農政、地政、土地稅等相關人員。 2.辦理國內農業從業人員之訓練班以及網路多媒體訓練課程，提升我國農業人員之專業素養。 3.辦理國內外研討會，提供各國專家研究發展與政策擬定之交流平台，提升我國優質農業以及土地改革發	20,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9,750	-	-	-	34,995
80,481	-	-	-	180,481
6,043	-	-	-	26,043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2]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109	100-100	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20,000
[93]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110	100-100	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
[94]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111	100-100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349	-	-	-	23,349
4,000	-	-	-	4,000
2,200	-	-	-	2,2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5]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112	100-100	民間團體	-
[96]農業活路國際交流計畫	113	100-100	民間團體	-
[97]補助農民團體輔導經營衛星農場	A01	100-100	農民團體	-
(3)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692
[1]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4	97-1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	5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25	-	-	-	1,625
19,000	-	-	-	19,000
1,800	-	-	277	2,077
1,305	125	-	95	3,217
110	-	-	-	16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4	100-100	業部 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導養豬場導入電腦化、資訊化管理。 辦理「草食家畜業務網路資訊系統」 作業，以利蒐集各縣市產銷資訊及乳 廠彙報資料，建立產銷預警制度。	1,000
[3]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5	100-100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草食家畜業務網路資訊系統」 作業，以利蒐集各縣市產銷資訊及乳 廠彙報資料，建立產銷預警制度。	-
[4]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 計畫	076	100-100	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 業公會	1.加強辦理飼料抽驗管理工作，以有 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 料以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污染，並 宣導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防範畜產品 之藥物殘留。 2.輔導飼料業者提升自家品管能力及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風險管理，建立 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消費 信心。 3.檢測市售犬隻飼料相關成分，保障 消費者權益。	-
[5]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 計畫	077	100-100	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 業公會		642
[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 計畫	078	100-100	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 業公會		-
(4)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92,310
[1]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 中衛體系	001	100-100	農民團體	1.協助農民團體發揮產業價值鏈整合 及管理的功能，優先結合經營專區 之農民、大佃農及產銷班，以標準 化產銷作業流程，建立穩定的產品 供應鏈及優質、安全的品牌形象。 2.輔導農民團體以核心產業為基礎， 整合1級+2級產業或1級+2級+3級產 業，建構農業中衛體系，以經濟事 業為平台，運用市場調查、設計、 創新研發、加工、物流、品牌及行 銷推廣等加值活動，創造產業附加 價值，促使農業經營轉型升級。	1,300
[2]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2	100-100	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	補助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 、花蓮等 6個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 會100年度營運費之財務缺口。	46,88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125	-	-	1,625
200	-	-	-	200
70	-	-	-	70
405	-	-	95	1,142
20	-	-	-	20
39,527	82,409	1,957,137	163,092	2,834,475
7,500	-	18,300	5,200	32,300
-	-	-	-	46,885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3	100-100 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輔導及補助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12個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構思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自身財務、加強營運績效。	111,724
[4]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4	100-100 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		159,779
[5]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5	100-100 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		76,583
[6]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6	100-100 臺灣省臺東農田水利會		57,832
[7]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7	100-100 臺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		47,197
[8]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8	100-100 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		636
[9]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9	100-100 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		2,046
[10]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0	100-100 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1,062
[11]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1	100-100 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		1,629
[12]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2	100-100 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		3,764
[13]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3	100-100 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12,706
[14]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4	100-100 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		21,417
[15]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5	100-100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13,875
[16]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6	100-100 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		8,106
[17]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7	100-100 臺灣省臺東農田水利會		9,042
[18]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8	100-100 臺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		3,668
[19]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9	100-100 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2,959
[20]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0	98-101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1.農田設施及渠道更新改善。 2.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 (1)補助灌溉噴灌系統及節水設施。 (2)辦理水位、水量自動測報及自動控制設施。 (3)推廣地理資訊系統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與營運之應用。 (4)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	5,3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111,724
	-	-	-	159,779
	-	-	-	76,583
	-	-	-	57,832
	-	-	-	47,197
	-	-	-	636
	-	-	-	
	-	-	-	2,046
	-	-	-	1,062
	-	-	-	1,629
	-	-	-	3,764
	-	-	-	12,706
	-	-	-	21,417
	-	-	-	13,875
	-	-	-	8,106
	-	-	-	9,042
	-	-	-	3,668
	-	-	-	2,959
9,350	-	-	86,000	100,65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1	98-101	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	術與交流。 3.水田生態教育推廣。 4.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	2,200
[22]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2	98-101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900
[23]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3	98-101	民間團體		1,700
[24]畜牧產業升級業務計畫	026	98-101	農民團體	1.輔導相關縣市轄內畜牧團體改善飼料原料儲製及畜產品加工設備環境，並輔導畜牧場及畜牧團體建立產銷履歷制度，提高產品品質，調節供需，推廣行銷優質畜產品，穩定市場價格。 2.輔導推廣生產調製優質牧草及青割玉米產品，改善牧草及青割玉米青貯料生產、調製及儲運等技術與設備，增加供應優良國產飼料。	-
[25]大佃農企業化經營畜牧產銷設施	027	98-101	農會、農民團體及產銷班	1.配合農地銀行之架構及機制，輔導農民團體及專業農民長期承租農地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相關工作。 2.輔導農民團體及專業農民等大佃農改善承租農地之基礎環境，及改善牧草、青割玉米生產調製儲運機具及經營管理等相關設備。 3.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之組織型大佃農，於遭受天然災害致損失時，協助其復耕。 4.配合辦理政策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	-
[26]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	028	97-104	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1.辦理全臺畜牧場地理位置普查及各畜牧場現有相關資料之檢核與複查。 2.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並將提供各級行政人員於辦理各項畜牧場業務時，查詢地理位置、分布及範圍等相關資訊之用。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6,809	1,938,837	48,000	2,065,846
4,000	-	-	100	5,000
9,650	3,600	-	-	14,950
1,775	-	-	2,405	4,180
7,000	2,000	-	21,387	30,387
252	-	-	-	252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費
(5)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9,855
[1]農業生技產業研究與資訊推廣	001	100-100	民間團體	建立一個以產業分析為基礎的農業生技產業資訊體系，包括建置維護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出版「農業生技產業季刊」及辦理農業生技產業研討會等，以市場導向為原則，衡量國內外主客觀環境，提供完整產業資訊平台，即時反應產業變化，並輔以專業分析，提供前瞻市場、科技資訊，協助我國農業生技產業推動及發展。	1,100
[2]農試機構協助農企業技術提升及產品研發計畫	003	100-100	民間團體	1.開發優質臺灣土雞產蛋生物標記檢測產品，以應用於土雞品種選育，提升臺灣土雞繁殖力。 2.引進重要生物感測片製作技術與整合快速檢測試片雛型產品，以供實驗場研究與田間測試及技轉農業生技產業界應用。	1,500
[3]農業生技策略規劃計畫	004	98-102	民間團體	1.跨部會署農業生技產業發展推動組織之協調運作。 2.進行需求導向的科技政策研究，規劃農業生技產業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3.辦理農企業與資本市場連結之進階分析與配套措施，及融資與資產管理措施之進階分析。	16,000
[4]農業生技技術研發補強計畫	005	98-102	民間團體	1.整合產官學研意見，公開徵求畜禽、水產、植物、微生物及跨領域等5大產業相關之重點研發計畫構想書。 2.審查與整併各受理之研發計畫，辦理獲選計畫後續追蹤管考與實地查核，各計畫執行完畢後需配合推展成果發表與產業化媒合作業。	2,000
[5]農業生技產業推動計畫	007	98-102	民間團體	1.建置商品化平台，填補中小企業從事研發的人力與技術缺口。 2.建立農企業輔導體系，加速農業轉型升級。	33,000
[6]SPF豬生產與供應體系之建立	008	100-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依生醫產業對病原清淨度之需求，開發與生產SPF豬。	3,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7,354	-	200	300	127,709
2,568	-	-	-	3,668
2,000	-	-	-	3,500
5,444	-	-	-	21,444
2,400	-	-	-	4,400
34,650	-	-	-	67,650
8,455	-	200	-	11,655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加強國際農林科技合作	009	100-100	民間團體	2.建構SPF豬供應體系，並申請ISO 9001認證。 依據雙邊諮商議題擬定研究發展方向，補助相關研究機關推動辦理國際農業及林業科技合作計畫，重點項目包括： 1.加強與國際農業組織之農業科技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2.農林部門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策略研究。 3.針對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因素及國內農業生產環境，有關檢驗、鑑定、病蟲害與環境控制、生物及食品安全與風險評估之研究。 4.檢視亞太地區農業（科技）現階段及未來需求，提供我國農業科技研發及行銷之建議，強化研究及商業網路鏈結。	1,195
[8]加強國際漁牧科技合作	010	100-100	民間團體	依據雙邊諮商議題擬定研究發展方向，補助研究機關推動辦理雙邊國際畜牧及水產科技合作計畫，重點項目包括： 1.配合種畜禽、水產及動物疫苗研究團隊，與歐美及亞太地區國家合作，探討動物及水產生殖改進、飼料改進、抗病育種技術、生物種原的保存技術與鑑定、低密度投入之人道管理、精密人工氣候室控制技術及紓解熱緊迫等，以提高產業競爭力並減低對環境衝擊。 2.結合國內及東南亞國家產學單位，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建立亞太地區合作平台。	550
[9]農田水利溝渠設置小(微)水力發電機組技術法令規定與推廣	100	100-100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蒐集日本小水力發電相關文獻與推動小水力發電相關法令，並與日本相關人士做學術交流，以精進我國小水力發電技術。	20
[10]豬場數位助理(PDA)監控管理系统	101	100-100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蒐集數位監控管理資料。 2.設計數位監控管理架構與流程。 3.撰寫豬場數位監控管理程式。	5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07	-	-	-	5,802
2,300	-	-	-	2,850
180	-	-	-	200
280	-	-	300	1,08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1]水田三生功能與休閒農業之導 覽模式運用	102	100-100 民間團體	4.測試豬場數位監控管理系統。 應用政府委託研究單位調查研究水田 三生功能分析相關成果報告，結合國 內休閒產業科系學校，利用技職學校 休閒事業相關科系所培育出對農業生 態導覽專業領域受專業訓練之學生， 以專業之導覽解說技巧介紹臺灣農村 的水田經營對生態之貢獻，給正在農 村蓬勃發展中的農業休閒產業注入活 水，期望透過兩種不同領域的結合， 發展出互利特殊之經營模式，活絡農 村的經濟，增加就業人口，並進一步 讓國民認識水稻田區具有生活、生產 、生態之三生功能及防洪調節氣候等 社會公益機能，廣為大眾了解與接受 並深知、維護水田之重要性，進而了 解政府對水圳建設投入之重要性其功 能對生態的影響。	90
[12]強化整合性產學研合作研發計 畫 (6)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3	100-100 民間團體	農、林、漁、牧及防檢疫等研發成果 產業化應用之商品化開發。	900
[1]推動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002	100-100 農企業	1.規劃或開發農業產業所需之關鍵性 、前瞻性、整合性、共通性或基礎 性技術。 2.進行農產品品牌之開發研究，建立 應用或加值之服務平台、系統或模 式。 3.促進農業產業技術發展之知識創造 、流通或加值，發展創新商業營運 模式或流程。 4.辦理創新農業產業價值或提升產業 創新能力之研究發展活動。	11,115 5,700
[2]促進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研 發輔導計畫	A02	100-100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	1.鼓勵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持續 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2.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 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	5,415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5851011000				500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30	-	-	-	520
4,040	-	-	-	4,940
18,752	1,520	-	-	31,387
13,337	-	-	-	19,037
5,415	1,520	-	-	12,350
8,520	60	-	-	9,080✓
4,020	60	-	-	4,08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農業管理					
[1]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015	100-100	私立大專院校	1.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基礎教育，加強動物保護宣導。 2.持續推動經濟動物人道管理。 蒐集豬隻生產管理及產銷等資訊，輔導養豬場導入電腦化、資訊化管理。	-
[2]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5	97-1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1.依據乳牛登錄及登記規定，辦理乳牛血統登錄。 2.提升種豬性能改良，辦理純種豬生長性能檢定。 3.辦理純種豬登錄，以提升國內種豬水準。 4.辦理豬隻人工授精、場內檢定及基因篩檢等相關業務。	-
[3]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53	100-1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2)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00
[1]農業生技產業推動計畫	006	98-102	私立大專院校	1.辦理GMO服務平台計畫，進行GMO隔離田間試驗營運服務及生物安全評估技術之研發。 2.預定辦理產學合作計畫17項，至少5件成果申請專利或技轉。 3.依據「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辦法」，辦理10項技轉業者之產業化輔導計畫。 4.研析國內外農業生技產品管理相關法規，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法制建議。	500
0475獎勵及慰問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
[1]辦理農地仲介業務獎勵	A01	100-100	各地區農漁會	1.依據「農會漁會辦理農地仲介業務輔導獎勵要點」規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因績效良好，且有助於交易安全之維護，經評比優良者，本會得予以獎勵。 2.獎勵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以1年辦理1次為原則，獎勵名額依評分基準選取20名列為甲等以上之農會、漁會予以獎勵。	-
2.對個人之捐助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520	-	-	-	3,520
160	-	-	-	160
340	60	-	-	400
4,500	-	-	-	5,000
4,500	-	-	-	5,000
-	1,650	-	-	1,650
-	1,650	-	-	1,650
-	1,650	-	-	1,650
-	46,787,744	-	-	46,787,744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43社會保險負擔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健保費	A02	經常性	農田水利會會員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第1目水利會會員之20%保險費，精省後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1)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A03	經常性	老年農漁民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凡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發放6千元。
0475獎勵及慰問 (1)5851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A04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B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農家經濟調查	A05	經常性	農民	獎勵農家600戶參加記帳調查，每戶每年7千元。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A01	經常性	農民	1.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確保農民之灌溉排水權益。 2.補助臺灣省15個農田水利會會員農民繳交水利會會費，以減輕農民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得以永續經營，確保農民生活品質。
3.對國外之捐助				1,500
0436對外之捐助				1,500
(1)5851011000				1,5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90	-	-	3,690	✓
-	3,690	-	-	3,690	
-	3,690	-	-	3,690	
-	44,550,000	-	-	44,550,000	✓
-	44,550,000	-	-	44,550,000	
-	44,550,000	-	-	44,550,000	
-	5,454	-	-	5,454	✓
-	1,248	-	-	1,248	
-	1,248	-	-	1,248	
-	6	-	-	6	
-	6	-	-	6	
-	4,200	-	-	4,200	
-	4,200	-	-	4,200	
-	2,228,600	-	-	2,228,600	✓
-	2,228,600	-	-	2,228,600	
-	2,228,600	-	-	2,228,600	
1,150	-	-	-	2,650	✓
1,150	-	-	-	2,650	✓
1,150	-	-	-	2,650	✓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農業管理 [1]捐助臺德社會經濟協會行政及 業務經費	A07 100-100	臺德社會經濟協會	1.召開雙方理事聯席會議，擬訂雙邊 農業合作及研究方向，作為擬定農 業政策之參考。 2.辦理農業學術研討會、農業政策、 經濟及鄉村發展研究計畫及相關活 動。 3.協助雙方人員交流互訪，以瞭解臺 德兩國農業發展概況與歐盟農業政 策等。	1,5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50	-	-	-	2,65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11	588	5,882	14	330	5,807
	察 2	20	300	4	28	476
	問 -	-	-	-	-	-
	會 2	133	1,668	3	110	1,813
	判 4	138	1,755	6	101	1,686
	修 1	105	1,712	1	91	1,832
	究 -	-	-	-	-	-
	習 1	12	196	-	-	-
	1	180	251	-	-	-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率農業科技園區生技企業赴泰國 開拓東南亞市場62	泰國✓	FiAsia2011展 館	東南亞為台灣未來農業生技產品 之最大市場，其中又以泰國為核 心區域，本年度將繼續率園區進 駐企業赴泰國參展並針對當地進 口商進行產品說明及業務交流。	100.09-100.09	6	1
02派員參與英國對抗氣候變遷之農 業對策61	英國✓	英國環境糧食 暨農業事務部 (DEFRA)、倫 敦地方政府等	1.考察英國低碳之全球經濟發展 、氣候變遷相關之農業政策、 農業計畫與因應策略，參訪農 業低碳利用之農業相關產業與 永續環境相關社區。 2.與英國行政機關、立法機關、 學校機構等交換意見。	100.01-100.12	7	2
二・訪問 03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 外促銷61	亞洲、美洲、 歐洲、大洋洲 等	友邦農業機關 (構)、農產品 進出口通路業 者	派遣人員赴歐、美、亞洲、紐澳 等地區訪問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 者，並督導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 活動及參與國際大型食品展售活 動。	100.01-100.12	7	11
04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 互訪及諮商62	亞洲、中南美 洲、非洲友邦 ，以及北美、 歐洲、大洋洲	相關國家農業 部等	1.為拓展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合作 與我國農業對外發展空間，推 動我國與其他國家農業部長（ 副部長）級高層農業官員互訪 ，舉辦雙邊農業部長（副部長 ）會議，並為國內農民爭取農 產品海外拓銷空間。 2.配合政策，拓展並因應與東南 亞國家新增之農業合作業務， 派員前往洽商合作事宜。 3.因應臨時性邀請訪問、諮商及 重要國際會議派遣議題相關人 員出席，促進與友我國家之關 係，爭取我國農業權益及發展 空間。	100.01-100.12	7	8

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	36	8	79	農業管理	無	
75	146	-	221	農業管理	無	
486	378	44	908	農業管理	有	1.訪問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及農產品宣傳活動、通路業者訪問。
400	260	100	760	農業管理	有	2.訪問荷蘭Horti Fair展及當地通路業者。 1.98年5月應以色列農業部長邀請赴以訪問及召開第2屆台以農業合作會議 2.98年5月陪同總統出訪中美洲友邦 3.97年7月陪同總統出訪中美洲友邦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派員參加SPACE2011國際畜產 交易展 - 59	法國	參加國際專業畜產交易展，觀 摩高效率新式畜舍及相關設備 。	7	2	100	77
02派員參與2011年「第5屆世界 鄉村婦女大會」 - 61	印度	世界鄉村婦女大會相關議題， 包含全球經濟一體化、貿易、 永續發展(包括社會、經濟和 環境)、兩性平等、糧食安全 和其獲得土地、水資源相關問 題、金融、新科技、運輸和公 路、農村住房、婦女健康、公 共政策及其對農村婦女之影響 等。	6	2	60	97
二、不定期會議						
03參加2011年全球農業生技年會 ABIC - 6L	南非	ABIC係現今唯一以農業生技為 研討會主題之國際性活動平台 ，鎖定農業生技創新研發對於 糧食安全、環境保護、永續發 展等層面之影響，含括水產養 殖、植物生技、動物生技、食 品生技、生質能源、分子農場 等領域，藉以將臺灣融入國際 農業生技產業社群，促進技術 發展及商業活動，並提供與各 國人士經驗分享心得交流，建 立與國際互動管道，增加我國 農業生技成果於國際舞台曝光 之機會，預期可引發更多跨國 合作機會。	7	1	115	27
04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 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 - 61	北美、歐、 紐、澳、亞 洲等合作國 家	1.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 合作協定、備忘錄及綱領等 ，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 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進行 相關貿易及合作議題諮商。 2.推動各雙邊農業合作工作會 議決議事項，派遣專家與合 作計畫相關人員，前往北美 、歐、紐、澳、亞洲地區等 合作國家，進行技術合作。	7	15	550	581
三、談判						
05參與WTO、APEC、OECD、AARDO 等國際組織活動及FTA相關 諮商與談判 - 61	瑞士(日內 瓦)、美國 、法國及其 他會議主辦	1.我國於2002年加入WTO，入 會後包括農業委員會例會、 爭端解決委員會等各項會議 ，亟有必要派員參加，以維	7	15	850	600

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6	203	農業管理			-	-
					-	-
15	172	農業管理			-	-
					-	-
					-	-
7	149	農業管理			-	-
					-	-
					-	-
100	1,23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德國	98.11	2	239
			澳大利亞	98.09	4	377
			美國	98.02	2	303
262	1,712	農業管理	日內瓦	98.11	1	239
			德國	98.11	2	239
			法國	98.06	1	154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國家	護我國權益。 2. 2011年APEC主辦國為美國，積極參加APEC與農業有關之各項會議，將可維護我國權益。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為我國倡議成立之工作小組，積極參與該小組有關會議及研討會，可加強與各會員體間之農業交流及聯繫。 3. 農產貿易、農業補貼、永續農業及生質能源等議題為OECD討論之重點，為瞭解國際重要農業議題發展情形，擬繼續派員參加有關會議。 4. 為確保我國在AARDO、APAAR I、APO等國際組織之權益，我國有必要積極參加相關組織之活動，並與相關組織會員保持良好互動。 5. 配合政策之推動、派員出席自由貿易諮商談判與相關雙邊會議。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7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日本精緻禽品產銷管理及推廣制度 -61	日本	日本為我國家禽產品主要輸出國，臺日雙方飲食文化及產業結構相近，且該國對地區性精緻化特色禽品、品牌化推廣及「身土不二」在地認同訴求，均相當成熟，可作為我國發展高附加價值農業精品之具體參考，主要重點如下： 1.瞭解銘柄雞(含地雞)之飼養、生產管理制度。 2.特色家禽產品供應鏈整合、市場定位及精緻加值化之具體手法。	100.01-100.12	6	2
三、實習 02參加「2011年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61	歐盟	1.研析歐盟農業政策以及歐盟國家因應糧食安全保障之政策與提升糧食自給率之措施等；吸取歐盟農業先進國家之農業政策形成與政策制定，供我國農業政策調整借鏡與政策發展方向。 2.參與歐盟執委會運作方式與政策形成機制及實務經驗；促進我國對歐專業領域之瞭解與業務之推動。 3.瞭解執委會各部門工作，在多元文化語言環境中，將受訓之知識轉化為實務應用。	100.03-100.12	180	1

業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128		68	196	農業管理	0
116	25	110	251	農業管理	0

行政院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大陸農業經貿會議及考察61	中國大陸	大陸農業經貿單位、台商及參與會議人士	加入WTO後兩岸農業經貿協商及調整研究。	100.03-100.12	8	4
02大陸地區農產品拓銷及相關會議61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大陸都會區消費市場、香港、澳門超市及相關經貿單位	赴大陸地區建立我國農產品知名度及拓展行銷通路。	100.01-100.12	7	27
03協商兩岸農業智財權與商標協商機制61	中國大陸	大陸農業及經貿單位	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農業智財權申請及侵權協商。	100.01-100.12	8	6

業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55	20	295	農業管理	無	
405	1,018	145	1,568	農業管理	無	
180	281	30	491	農業管理	無	

行政院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642,186	-	12,877,725	48,607,871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004	-	-	44,550,000
10農、林、漁、牧		1,612,182	-	12,877,725	4,057,871

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87,161	-	3,098,919	541,898	2,215,569	6,443,547	69,571,329	
1,300	-	-	-	-	1,300	44,581,304	
585,861	-	3,098,919	541,898	2,215,569	6,442,247	24,990,0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經濟委員會部分 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	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
	「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本會暨所屬所建置相關系統資料庫，若屬可以公開性質者，透過網站方式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至於事涉個人資料部分，則依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規定辦理。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輛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本會林務局及水保局配合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供水計畫期程，研提相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分年（99-104）分期計畫。 (二)本會林務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有林班地治理、撒播植生、造林及租地補償收回等。99 年度執行 16 件災害治理工程，積極辦理野溪溪床疏濬、防砂設施、護坡及固床工、崩塌地坡面植生復育等，至 99 年底止已完工 13 件，其餘 3 件預定於 100 年 1 月底完工。撒播植生及造林部分，預定辦理 103.44 公頃，實際完成 105.67 公頃。另辦理租地補償收回 2 件，預定收回面積 50 公頃，實際已完成收回 81.4 公頃。 (三)本會水保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為減緩水庫淤積，該局先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進行野溪疏濬與治理、崩塌地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治及既有農路設施改善等工作，99 年度已辦理 91 件水庫集水區土砂防治及災害復建等工程，積極疏通野溪臨時排水路、設置崩塌地坡面截排水及植生復育。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	已配合相關規範妥適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三)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報告。	
(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已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規定重新計算捐助比例，凡依規定重新計算後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均已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一) 行政院於99年3月18日通過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團法人屬性變更，已有相關規定，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本會將配合辦理。 (二) 本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均派有董、監事政府代表，除於董、監事會議中關切外，並得由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報核，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
(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	本會已於99年4月13日以農會字第0990090117號函，將本決議轉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要求應確實依立法院所作決議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一) 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本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農政字第 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本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5 梯次實地查核 25 家財團法人。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	本會已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370 號函，將本會暨所屬機關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前揭資料，並已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六)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 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 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 年花納稅人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 進用人數</th><th>應進 用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 <tr> <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 <tr> <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 <tr> <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 <tr> <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 <tr> <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 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本會暨所屬機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足額進用。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 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六)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會暨所屬機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倘因人員離職等特殊原因，致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亦已積極作為，儘速遴補身心障礙者。自民國 96 年起迄今，本會暨所屬各機關均無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應懲處之情形，未來亦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	(一)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21 日與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召開研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聯繫會議，會後獲致以下決議事項： 1. 上網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2. 公布民眾陳情管道，各單位專線電話分別為環保署 0800-066666、衛生署 0800-625748，農委會動物保護及畜禽產品走私檢舉專線 0800-231532 及走私及私宰檢舉專線 0800039131。 (二)本會已於時限內與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完成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會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各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均以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交通需求。	
(三)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六)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無信託基金。
(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林務局 莫拉克災後造成之漂流木數量為史上最高，宜相應增加 99 年度「其他雜項收入」標售收入編列數。另莫拉克災後漂流木清運速度未臻理想，損及農民復耕權益，林務局	(一)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21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漂流木處理相關單位，召開「漂流木處理作業檢討會議」，並依據莫拉克颱風漂流木處理之經驗與實務作業需要，據以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原訂「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不敷因應重大緊急情況，應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並以 99 年 5 月 20 日農林務字第 0991741113 號函公布在案。 (二)另依前開會議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完成各項漂流木處理整備作業，如訂定多元化開口契約；完成堆置場所與保管場所整備；進行漂流木清運路線規劃；建立緊急支援調度名單與任務編組；辦理漂流木清理防災演練等。本會林務局並以 99 年 6 月 22 日林造字第 0991741383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漂流木處理作業手冊」，提供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一)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者，相關單位應就其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予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	(一)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900630792 號函核復以，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處理原則如下： 1. 為維政府威信及政策之一致性並保障當事人權益，農委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部分人員現支領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原則同意參酌行政院 95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37161 號函規定之精神，先繼續支給至 100 年底；101 年起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則視中美基金是否存續再行決定，並請農委會及經建會就立法院決議未能照辦部分，妥為向立法院爭取說明。 2. 惟如上開作法仍無法為立法院接受，則請農委會及經建會參酌現行組織變革之員工權益保障作法，重新協調相關員工並研具可行之替代方案後，重新報院核議。 (二)本案依上開核復處理原則辦理。
(四)	1. 動物保護法通過已 12 年，農業委員會為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卻未積極執法，因此導致全台有高達 104 處的嚴重虐待流浪狗貓的留置所。行政院應由院長、政務委員層級於 99 年 2 月底前召集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長召開會議，檢討現行「流浪犬貓捕捉業務」，逐步回歸動物保護專責機關農政單位。 2. 為禁止寵物業者惡意遺棄貓狗，農業委員會並應訂定相關規定，要求繁殖及買賣業者所飼養之犬隻全面植入晶片，以落實源頭管理。 3. 有關動物收容所之所有管理、醫療及認領養資訊應全面公開。	(一)行政院業於 99 年 2 月 1 日由梁政務委員啟源召開「改善流浪動物犬貓捕捉及收容機制」會議，召集本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首長研商有關流浪犬貓捕捉業務回歸動物保護機關事宜，該會議之裁示原則為：「遊蕩動物之捕捉移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確屬應努力之方向，但其涉及地方政府人事編制與預算之移撥，仍應尊重地方自治精神，該項業務之權責分工仍宜由各直轄市、縣(市)首長裁決。請農委會協助地方農政機關就承接捕犬業務所需人力、設備、經費及執行效率等進行評估，以利各該地方政府後續調整權責分工及推動執行之參考。」，本會並已成立專案計畫進行評估作業在案。 (二)查「動物保護法」第 22 之 2 條已明定，犬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買賣業者，其犬隻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繁殖場或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該法第 30 條亦已規範，棄養動物者處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罰鍰，本會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依法落實稽查取締，以加強源頭管頭，減少流浪動物。 (三)公立動物收容所相關公務資訊之公開，本會業責成各縣(市)政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	農委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待之以應順應自然環境的錯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 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本會水土保持局業於 100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編列經費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 (二)另施行辦法之擬定，本會林務局分別於 99 年 3 月 17 日、99 年 11 月 3 日邀集本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地球公民協會等環保團體開會研商，業已初擬「限制採伐補償方案(草案)」，目前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一)	農委會 針對農業委員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有：1.有刻意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不再細分，於 99 年度共設 7 個工作計畫科目，該等科目項下所設分支計畫，或僅有單一分支計畫，或多達 10 個分支計畫，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且工作計畫下設分支計畫過多，經費運用彈性增加，權責不易歸屬；2.農委會捐助農會經費之審核機制、分配規則及執行計畫內容之行政裁量權過大；3.補助農田水利會逐年增加，但未規劃配套措施以有效監督	(一)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農際字第 09900601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作成附帶決議請本會應於三個月內與外交部研議，民國 101 年預算有關捐補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及亞太糧肥中心之行政及業務經費應改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前項附帶決議，本會除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農際字第 0990061160 號函請外交部針對本案惠示卓見在案，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及 100 年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改善復建工程；4. 農委會推行「小地主大佃農計畫」，部分規劃未盡妥適；5. 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經費逐年減少；且自政黨輪替後安全農業政策主軸異動，推動產銷履歷經費自 98 年起大幅減少，99 年度則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706 萬 7,000 元，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6. 農村再生計畫（營造鄉村新風貌）經費，預算有編列不實等等缺失，為避免浪費公帑，針對第 1 項項下：1.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三項捐助（合計 2 億 2,987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 6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1. 本案經費效益非僅及於外交效益，基於發展農業國際化、與國際農業組織接軌及掌握國際農業脈動與趨勢等理由，仍宜由本會編列；2. 另為尊重提案委員，擬由本會國會聯絡組先就案情知會立法委員辦公室，並請本會主任委員與立法委員溝通相關事宜。
(二)	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 729 億 6,042 萬 4,000 元，扣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0 億 3,700 萬 4,000 元，僅剩 229 億 2,342 萬元，而該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高達 61 億 4,730 萬元，占 26.81%，其中公務預算補助 39 億 1,870 萬元，占 17.09%，另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占 9.72%，其有關政府經費補助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而農田水利會預算不經立法院審議，遁入法人之中，突顯民主正當性不足，並違反財政民主原則。故將 99 年度預算編列 39 億 1,870 萬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二，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農際字第 09900300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 5 億 9,895 萬 6,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 5 億 6,569 萬 8,000 元，佔該項預算 94%，顯示政府長期編列委託相關單位研究、輔導農民轉業、離農，或是推動畜產業永續經營，卻未見一定成效。過去長年養豬戶呼籲畜牧業的搭排費，政府應有配套措施，卻未見任何改善，故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預期成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5 日以農牧字第 09900400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四)	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490 萬元，其中推動實施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5,100 萬元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 1,100	(一)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5 日以農企字第 09900102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及相關資料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萬元，共計 6,200 萬元。經查 97 年 520 國民黨執政後，農委會立即調整年度預算，規劃試辦「小地主大佃農」，98 年至 101 年預計編列 20 億餘元執行該重大政策，期於民國 101 年擴大經營面積為 1 萬公頃。經查 98 年度編列 8,303 萬 5,000 元，期能擴大經營面積達 2,500 公頃，然依據農委會提供資料，97 年試辦至今，僅達到 1,184 公頃，達成率僅有 47%，完成承租案件亦僅有 69 件，其中小面積（5 公頃以下）之案件為 43 件，顯然未能達到「大面積經營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之政策目標。即使農委會每年預算執行率頗高，但顯而易見，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然 99-101 年農委會卻還要砸下龐大經費，成效頗令人憂心。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獎補助費有關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共計 6,200 萬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支，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依照實際執行率動支預算，且不得預支。 (二) 為達成「建立老農退休機制，調整農民勞動結構」、「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提升農業競爭力」政策目標，「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於 9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擴大辦理，至 99 年 11 月底已輔導承租土地租賃面積 4,056 公頃。參加本計畫之小地主人數達 8,518 人；大佃農達 731 戶，平均年齡 42 歲，較國內農民平均年齡約 61 歲，已顯現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另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8 公頃（連同自營），較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高出約 7 倍，已達初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之目標。
(五)	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分支計畫下，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5 億 8,091 萬元，惟政府為減輕農田水利會負擔，自 81 年起始有補助其相關經費，但迄今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補助各農田水利會預算如何分配不明，突顯民主正當性不足，並違反財政民主原則，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 億 9,000 萬元，待農委會就本項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行准予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農水字第 09900303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六)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92 年至 100 年，計畫總經費計 20 億 6,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補助預算 3 億 4,800 萬元，100 年度經費需求數 2 億 7,200 萬元。然經查，至 98 年底為止，政府已編列補助預算數已編列 18 億 2,200 萬元，與預算書所列之以前年度預算數總額 14 億 4,000 萬元相差 3 億 8,200 萬元；且 14 億 4,000 萬元實為該計畫累計之執行數，顯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疑。爰針對「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99 年度預算數 3 億 4,800 萬元，予以凍結 50%，並請農委會撤查其中 3 億 8,200 萬元差額之流向，及該計畫專案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 日以農科字第 09900202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之「企劃管理」編列 3 億 1,71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1 億 8,490 萬元。經查發現多項補助計畫與「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重疊，包括辦理推廣電子公文交換、建立農業資訊系統，加強農業資訊風險管理等等，故建議該單位應加強管控，撙節預算支出，且要求逐年遞減重疊之預算科目。	(一)本會 99 年度「強化基層農民組織業務資訊化計畫」，係為持續協助所有農漁會及農業機構共 354 個單位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及管理系統維護，並協助維護及擴充農漁會各項共用資訊系統、辦理各項系統之實機操作教育訓練，提升個別農漁會處理業務之效率、服務品質，持續落實推動農漁會業務朝向資訊化發展，提升農業人員應用電腦之能力。 (二)然「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項下之範疇包含農業資源控管電子化、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建構 RFID 與二維條碼於農產品安全追溯管理之策略研究及應用，主要執行重點為應用各種不同的資通訊科技創造新興應用模式，提升農業在經營管理的效率及農產品品質，藉由網路行銷強化消費者對優質安全國農產品的信賴。 (三)綜上所述，二者工作內涵並無重疊情事，嗣後仍將確實加強管控及撙節預算支出。
(八)	農保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徹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農保業務主管機關將由內政部改隸農業部，預定 101 年實施。99 年 5 月 19 日發布施行之農會考核辦法，規範農會平時應辦理農會會籍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期以導引農會徹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工作。 (二)有關防止假農民參加農保，本會改善作為如下： 1. 農會中央主管機關自 89 年 7 月 21 日起由內政部改隸本會以來，本會為減少農會會員資格審查不實與爭議案，積極研修農會法規，改善審查、查核機制，並研修農會考核辦法，將會籍管理與農保案件審查清查列入考核項，另加強行政指導督促農會落實執行。 2. 本會自 93 年起每年會同勞工保險局辦理承辦人員研習會及農民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農保相關法令規定。 3. 積極協調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運用其主管之戶政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檔勾稽，查核資格條件異動資料，送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農會（農保投保單位）清查。
(九)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本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	決議事項所列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已完成法制化之機關分述如下： 1.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本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 2. 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 3.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 (二) 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7 個試驗研究機構，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2. 7 個試驗研究機構：本會前擬具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7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十) 鑑於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農委會應於 100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係屬中央四級機構，其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另七區農業改良場亦為中央四級機構，其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上開機關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十)	鑑於全球氣候暖化，主要雜糧作物歉收，舉世鬧糧荒，農委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經查，99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面積 277,000 公頃，編列補助預算 116 億 2,200 萬元，其中休耕面積仍較上年度增加，距離政策原期望達成一萬公頃的活化土地相距甚遠，顯示目前恐無法短期內達成「休耕農地活化利用」的政策。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究農地活化政策無法推動之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一)鑑於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確保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99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稻田多元化利用措施，包括種植綠肥作物、生產環境改善及轉作等。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青割玉米、牧草、有機作物或具進口替代及產銷無虞作物等，活化休耕農地。 (二)99 年度預定活化連續休耕農地 5,000 公頃，預算編列 3.5 億元。截至 11 月底止完成租賃面積 3,540 公頃，達成率 71%。目前各縣市以隨到隨辦持續受理租賃申請，並積極蒐集各界反應意見研議調整相關措施及內容。 (三)決議事項已納入檢討研議。
(十一)	農委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99 年度編列 1 億元，該項政策係協助無力(意)耕作者將農地長期出租，租金支付及收取方式採「一次付租，分年償還」的機制辦理，鼓勵農民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並輔導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取得大面積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生產成本，藉由推動農業經營的規模化、集團化及效率化，促進農業的轉型及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該農業政策立意極佳，惟政府部門宣導不足，造成農民誤解，無法得到廣大迴響。其中該會規劃建置「農地銀行」媒介平台，藉由基層農會提供買賣雙方的媒介服務，於該年 6 月完成建置，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均不達五成。顯示該會推動政策不利，應該檢討改進，故建議該項農業政策應加強在地宣導，編列必要之文宣費用，讓基層農民充分瞭解，達成有效促進農地再利用。	本會農地銀行之推動業務，業已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措施，於全省各地辦理 15 場政策宣導教育訓練會、舉辦 3 場經驗觀摩交流、並針對「農地銀行暨小地主大佃農」資訊系統更新之操作需求，舉辦 19 場次資訊教育訓練，加強政策之推動；另印製「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操作手冊」及宣導文宣，透過基層管道協助文宣發送，並加強說明農地銀行平台之農地租賃媒合功能，讓農民充分瞭解本項政策。
(十二)	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實因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故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研謀	一、公糧稻穀收購預算係參考過去 3 年實際收購數量編列，99 年度預算編列 45.7 億元，實際執行 43.3 億元，執行率達 95%。 二、有關建議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 4 元一節，由於可能誘導農民大幅增加種植面積，導致產銷失衡，且涉及總體財政支出、WTO 談判設限等層面，本會農糧署仍持續研擬規劃我國未來稻米政策改革方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農委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99 年度預算編列 500 億 3,700 萬 4,000 元，雖較上年度增列 1 億餘元。唯經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0 萬 6,960 人，99 年度發放老農津貼之預算經費，仍與老農實際人數不符，實有短編之嫌。避免該會恐有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自 100 年度起務必編列足夠的老農福利津貼，確保老農退休權益。	(一)農民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老農津貼資格者，每人每月核發 6 千元老農津貼。99 年度預算之編列，係依據 97 年各縣市平均發放人數及近 3 年增減數予以估算核列。 (二)照顧老年農民福利，保障其經濟生活，為本會施政之核心價值，每年均依上開原則核實編列老農津貼預算，以保障農民退休權益。
(五) 有鑑農委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99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是偏低，故建議農委會於 100 年度起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一)推廣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做為基肥改良地力，使農民減施並有效使用化學肥料，減少浪費，為農委會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重要施政項目。 (二)99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經費，建立 404 處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講習 330 場次。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 21,395 公頃，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 85,580 公噸，提高農田地力。設置綠肥用大豆採種田 208 公頃，擴大辦理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面積計 51,154 公頃，增進農田地力並兼具觀光休閒景點效益。 (三)為穩定國內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減輕農民生產成本負擔，100 年度持續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合理化施肥、有機質肥料及綠肥等相關推廣措施。
(六) 台北縣萬里鄉及金山鄉是國內著名甘薯、芋頭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惟受限於萬里與金山之地形限制與農民生產技術未能提升，因此甘薯、芋頭產季不長，數量亦非常有限。為增進當地農民生計，爰要求農委會應協助農民提升生產技術並輔導農民加工技術之提昇，以延長甘薯、芋頭之保存期限，並協助推廣甘薯及芋頭，以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一)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生產技術之輔導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 (二)本會農糧署已主動於 99 年 1 月 5 日派員赴金山地區農會實地瞭解，以協助該地區農民提升生產及加工技術。
(七) 台北縣瑞芳、雙溪、平溪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增進農民生計，爰要求農委會應協助農民提升山藥生產技術，輔導農民加工技術的提昇，並協助農民建立銷售管道，以使山藥能順利銷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生產技術之輔導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售全國乃至外銷國外，以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六)	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法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亦明定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但目前全台農田水利會使用的私人土地達 6,912 公頃，現值估計超過 1,087 億元，多年來均未辦理徵收補償作業，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根據農委會 90 年主動查核台灣地區 15 個農田水利會的資產，各水利會擁有的土地、房屋建築等不動產、水利工程等固定資產高達 971 億元，若加上現金存款，總資產共超過 1,300 億元。而農委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每年亦達 50-60 億元，98 年度更增加至 98 億餘元，99 年也編列 87 億 5,902 萬元。自 90 年起 10 年間，補助經費竟高達 602 億 5,187 萬 8,000 元。農委會應要求全台農田水利會自 99 年起編列預算逐步辦理徵收作業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補償，以維護民眾權益。	(一)目前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照舊使用他人土地約 6,912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2,598 公頃、台糖土地 467 公頃、民有土地 3,817 公頃、權屬不明 30 公頃，以 91 年公告現值估計總價約達 1,087 億元，而農田水利會供各級政府機關無償使用之土地約 3,474 公頃，政府如向農田水利會價購約需 966 億元，在政府未依法徵收農田水利會前揭土地前，以農田水利會目前財務狀況，實無法以價購方式全面解決照舊使用他人土地問題。 (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得繼續照舊無償使用原作為水利設施之私有土地；該私有土地，在使用期間之土地稅捐全部豁免。惟農田水利會於辦理該等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時，仍應予協議承租、價購或徵收。 (三)目前各農田水利會衡酌其財務狀況，於年度預算編列價購或徵收水利用地經費，以因應更新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之需。對於原承租之案件則編列預算繼續租用；原無償使用之個案陳情價購案件，如年度經費有餘，以協議方式個案價購。 (四)綜上，農田水利會對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部分，已有編列預算逐步辦理徵收作業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補償。
(六)	全球基因改造作物之種植面積逐年大幅增長，而基因改造食品之潛在未知風險：除對敏感體質民眾，若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可能誘發過敏反應；且經過基因改造之物種若有較強的環境適應力，可能成為強勢物種，威脅其他同類生存，破壞生物多樣性等。為因應近日我國向外國進口之黃豆，多數均為基因改造品種，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管理輸往我國之基因改造食品，如加強基因改造食品資訊之提供、嚴格管控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及包裝規範等，以確保民眾權益。	(一)政府基於「促進技術發展，落實有效管理」之目標，經 93 年第 1 次「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決議，確認我國基因改造產品 (GMO) 政策立場為：「在發展我國 GMO 的同時，也必須妥善予以管理，正視其研發、進出口、安全評估、產業化及市場監測等管理問題，解除消費者疑慮」。 (二)目前我國 GMO 之管理機制係維持既有法制體系，採取分散立法之架構。基因改造農產品之生物安全管理由本會負責，食品安全由衛生署掌理，至於實驗室研發階段則由國科會管理，合先敘明。 (三)全球基因改造作物之種植面積逐年大幅增長，根據國際農業生技產業應用服務中心 (ISAAA) 最新統計報告指出，1996-2008 年期間，全球基改作物種植面積由 170 萬公頃擴大到 1.25 億公頃，種植面積成長 74 倍。至於 2008 年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作物種植面積約佔全球可耕地面積(15億公頃)的8%，主要的四大基改作物類別，按種植面積比較依序為大豆、玉米、棉花及油菜。 (四)目前我國對於基改植物種植之管制，是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辦理，本會並依據該法同一條文第一項之授權，訂定「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許可辦法」於94年7月7日發布施行。以及第三項之授權，訂定「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於94年6月29日發布施行。截至目前尚無國內自行研發經審議通過之基改作物推廣種植，亦無國外GMO公司申請來台種植之基改作物。 (五)有關我國基改食品之資訊提供，以及銷售、標示、包裝等管理規範，係由衛生署職掌；且政府現行之GMO上中下游管理機制尚屬完整並得與國際接軌。本案本會業於99年3月12日以農科字第0990020410號函請衛生署卓處，並副知立法院李復興委員國會辦公室，衛生署亦於99年4月1日以署授食字第0990013256號函復李復興委員國會辦公室。
(三)	98年1月30日開始實施「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標示制度，而近日經消保會及農委會聯合抽查有機食品商店，發見市面上許多以「天然」、「生機」等字樣，混淆消費者判斷，誤認其為真正之有機食品。本席建議農委會應重行規劃對消費者以及農家等之宣導暨推廣政策，我國對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等標示及驗證制度之規範政策。首先使民眾得以分別有機農產品與其他名稱近似產品之差異，避免消費民眾遭業者誤導。另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欲申請認證相關有機農產品認證與產銷履歷之農家，若能通過國際認可之認證機制，如歐盟等，亦可使我國之優良農產品順利行銷海外，擴大農產外銷市場。	(一)為維消費者權益，本會農糧署已研提計畫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工作。99年度預計抽驗1,800件產品品質及3,000件標示。截至99年12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 品質檢驗1,853件，其中1,841件合格，合格率99.4%。 2. 標示查驗3,192件，其中3,082件合格，合格率96.6%。 (二)另本會農糧署將朝向以商店評鑑方式，輔導販售有機產品之商家以區隔方式設立有機產品專區，以利消費者辨識。並加強辦理消費者宣導，告訴民眾標示「天然」、「生機」等字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仍屬一般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避免民眾誤解。另宣導購買國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加工品應認明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選購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則請認明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三)為擴大有機農產品外銷，避免重複驗證增加成本，已於第21屆臺歐盟諮商會議提案，依歐盟規定準備相關資料後，將向歐盟申請列入第三